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推會討論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會議紀錄表

會議時間：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

視導區	□板橋區 □三鶯區 □雙和區 □七星區 □文山區 □瑞芳區 □淡水區 □三重區 □新莊區			就讀學校科系年級	＿＿＿＿＿科＿＿＿年級
學生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

二、鑑輔會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分

最新核定公文日期	年 月 日	核定公文文號	字第 號
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及障礙別	□智能障礙 □視覺障礙 □聽覺障礙 □語言障礙 □肢體障礙 □身體病弱 □情緒行為障礙 □學習障礙（亞型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 □多重障礙＿＿＿＿＿＿ □自閉症 □腦性麻痺＿＿＿＿＿＿ □其他障礙＿＿＿＿＿＿ □未經鑑定，但疑似有明顯身心障礙，需同時申請特教資格（請學校同時檢附鑑定相關表件）		

三、原入學管道及安置狀態

原入學管道	□適性輔導安置 □免試入學 □特色招生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
安置班別	□一般群科(科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) □服務群科(科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)
特殊教育方式	□不分類資源班 □不分類巡迴輔導 □視障巡迴輔導 □聽障巡迴輔導 □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（就讀私立學校勾選）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四、申請意願說明

申請項目	○校內重新安置: 擬申請安置科別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 ○校際重新安置: 擬申請安置學校：＿＿＿＿＿＿科別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申請緣由及學生適應問題描述	請針對生活適應、身心狀況、性向與興趣、學習能力、住家距離、交通問題、特殊需求或其他原因等項目分項簡述(請自行調整表格列高):
安置期望	

五、學校已介入策略、調整措施及實施成效說明

六、學生是否需重新安置

□學生無重新安置需求，持續追蹤輔導

後續介入策略及調整措施：

□學生需重新安置，理由如下：

重新安置學校志願序	第一志願：學校_____科別_____ 第二志願：學校_____科別_____ 第三志願：學校_____科別_____
相關權益	□家長及學生本人已參訪欲安置學校：_____ □家長及學生本人已瞭解重新安置前後就學費用、學分採計、課程內容等相關權益之差異 □家長及學生本人已瞭解重新安置以一次為限

七、特推會委員簽名（得以特推會簽到表替代）

職稱	姓名	簽名	職稱	姓名	簽名

八、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（必填）

學生		法定代理人	

註：學生申請重新安置應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，該次會議除特推會委員外，須邀請學生本人、家長、班級導師及與重新安置決定有關之專業人員出席。